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票字第28963號

聲 請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相 對 人 范姜嘉銘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18日所為之
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理由欄中第一項第4行關於「本金294,150元」
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本金297,150元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
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非訟事件裁定亦準用
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原本及正本中有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
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
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7 日
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